

已审核，请发布

李志坚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1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2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	34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54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55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5-31
- 2、项目名称：社旗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社财采购公开-2025-31-1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第 1 标段	2950000.00	29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社旗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详见文件内全部内容）；

5.2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5.3 服务周期：3 年；

5.4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6）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响应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7)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若承诺不实,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得分包、转包。

注: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 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 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 潜在投标人网上自行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下方“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下载采购/磋商文件, 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 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 请务必保持 CA 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3.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 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 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 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 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 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6. 监督部门: 社旗县财政局, 联系人: 张克, 联系方式: 0377-8397805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社旗县赊店镇红旗路西段路北

联系人: 李志坚

联系方式: 182381923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鸭电社区居委会粮食局家属院方园小区 1 幢 1 单元 301 室

联系人：魏玉菊

联系电话：13193827057

3.监督单位：社旗县财政局

联系人：张克

联系方式：0377-83978052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社旗县赊店镇红旗路西段路北 联系人：李志坚 联系方式：182381923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鸭电社区居委会粮食局家属院方园小区 1 幢 1 单元 301 室 联系人：魏玉菊 联系电话：13193827057
3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社旗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5-31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不动产登记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详见第七部分采购内容与要求）
7	*服务周期	3 年。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9	*合格投标人	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注：上述相关证件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依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合格的货物/服务	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投标人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盖章签字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1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25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由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④远程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公章）。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 1 人）；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人数（ 4 人）；

		按相关规定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标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人；
28	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9	*政府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设政府采购预算价，预算价是约束投标人报价的上限，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采购预算价为：2950000.00 元
30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1	异议	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32	*验收	投标人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南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宛财购[2022]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小微企业名录的查询截图或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 （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

		品政策。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6	招标代理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备注：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本次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一、招标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社旗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二、定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涉及的采购人具体指“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2、“采购代理机构”指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和服务”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社旗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详见文件内全部内容）等。

三、合格的投标人

见第一部分“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B 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说明

招标文件是阐明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方法、定标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二、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采购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等）；
- （3）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 （6）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C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应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提出。

2、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补充文件以电子版的方式发布至网上，投标人因为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澄清与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时刻注意系统消息提醒，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消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D 投标文件的制作

一、原则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2、采购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投标承诺函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 投标报价一览表

(7) 技术、商务偏差情况

(8)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9) 技术部分

(10) 商务部分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中含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五、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特别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签署及修改

1、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E 投标文件的提交

- 一、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二、投标文件上传提交的时间与地点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三、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过时上传的投标文件。

F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开标时间和地点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并签到。

2、开标程序

-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 3、开标顺序：
 - 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 ④远程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公章）。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 1、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2、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评委会的工作明显偏离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并宣布评标过程及结果无效。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方案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

1、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合格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五、评标办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可进入综合打分。

3、评委会依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在评标报告中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报告应及时报送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将对评标报告进行确认，并按照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排序第一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七、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G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一、中标结果公布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结果公告。

二、发出中标通知书

1、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标结果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4、中标投标人不按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5、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H 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质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

二、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采购的全部费用。

三、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I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J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五、质疑与投诉

（一）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提供书面证明材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质疑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不予受理。

（三）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询问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照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后附的质疑函范本）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将已收到质疑或者质疑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

K 相关注意事项

一、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四、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五、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六、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九、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人。

1.7 “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 “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 “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 “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交货

3.1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付款

5.1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验收

6.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 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 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

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 3.3 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 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 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 包装要求

8.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 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 伴随服务

9.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 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期

10.1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0.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 质量保证

11.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 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2.2 投标人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2.2.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

从质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 违约责任

13.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0.05%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3.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端的解决

1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5.2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7.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 招标文件；

20.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0.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 中标通知书；

20.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有关事宜，经过公平公正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按时保质完成，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验收方为甲方，验收标准为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1)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和处罚权；(2)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对乙方服务内容中存在的达标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责令乙方限期

整改，情节严重时予以相应的处罚；(3)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经费；(5)为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协调和支持配合；(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技术支持及服务义务；(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自行合理使用；(3)及时向甲方报告本项目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甲方处理投诉等工作；(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监理单位对项目全过程进度和质量的监督管理；(5)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6)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每一阶段工作后，应当及时书面提请甲方进行过程检验和质量检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 2、项目建设完成 80%工作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 3、项目建设任务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第七条 项目验收

1、甲方按照相关规程委托有资质的权威部门或有资质的相关专家进行项目检查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项目验收参照项目建设方案及质量标准的约定进行，有国家、省市县行业标准的参照国家、省市县行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省市县行业标准的，以符合甲方需求及合同约定为依据。如对

验收标准有不同意见的，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并按上述规定重新向甲方申请验收，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经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实施。

第八条 分包与转让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该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①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③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
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④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
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
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应对参与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
保密相关规定，不得将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3、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4、泄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乙方泄露涉
及国家机密测绘成果的，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刑事、民事和经济责
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公平协商
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
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情况，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
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合同解除；

2、乙方履约能力丧失，致使合同义务无法正常履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_____备案一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

甲方：

（印章）

乙方：

（印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目录

(格式自拟)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 元
交付期限	
服务周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授权委托人： _____（姓名）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_____（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周期 _____，质量_____。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此次服务。
-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有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现住：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项目事

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姓名）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_____（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_____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1. 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根据社旗县财政局规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由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供应商按照该文件要求进入 <http://sheq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完善供应商信息并打印信用记录附于此处。

附件：

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 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注：1. 投标人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商务偏差情况

技术参数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 技术指标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6)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响应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7)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九、技术部分

1、服务实施方案

十、商务部分

1、质量保证措施

2、售后服务方案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评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函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

		项目招投标活动。响应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一、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 4.评标结束后，各投标人的得分按高低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		
一、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 4. 评标结束后，各投标人的得分按高低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评分因素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100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技术部分： <u>35</u> 分 综合实力： <u>55</u>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0分）	有效报价计算得分：在有效报价范围内，即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报价基准价，其 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报

价		价得分=（报价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0。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20分)	投标人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得满分20分。供应商所投货物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其余的技术指标参数，投标人所投货物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措施 (15分)	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全寿命周期控制、质量问题防控体系、闭环改进机制、客户价值管理等方面制定质量保证方案。 第一档：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质量管理体系完备，全寿命周期控制突出生产、供应交付等过程，质量问题防控机制健全，质量管理突出闭环控制等充分保证产品质量的，得15分； 第二档：质量保证方案完整，但总体不详细具体的，得10分；

		第三档：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整，有缺陷或针对性不强，得 5 分； 第四档：质量保证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漏项或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综 合 实 力	服务方案（1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 第一档：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制定培训计划，所提供系统操作指南简单易懂，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15 分； 第二档：服务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能较好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12 分； 第三档：服务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第四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对使用部门的人员培训计划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 4 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使用人员培训方案（15 分）	培训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设备工作原理、技术性能、配置设置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故障排除及维护保养等内容）、培训团队配备等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第一档：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与设备使用结合紧密、针对性强，培训方式多样充分体现线上线下多手段、培训方法紧贴使用对象体现分层次教培特点，培训骨干技术实力较强，体现多专业配备，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5 分； 第二档：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符合设备使用要求，培训组织及方法安排基本可行，能满足项目需要，但在培训形式、分层次教培等方面还不够科学灵活的，得 10 分； 第三档：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有所欠缺或培训安排不够周密的，得 5 分；

		第四档：有培训计划方案的，得 1 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优惠承诺（12 分）	根据优惠条件的承诺内容与项目的贴合度、优惠幅度、实现措施详尽程度、约束机制四个方面，区分五档： 第一档：承诺符合实际需要、优惠幅度最大、措施具体、有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得 12 分； 第二档：承诺符合实际需要，但优惠幅度不大、措施不够具体或缺乏约束机制的，得 9 分； 第三档：承诺与实际需要贴合不紧的，得 7 分； 第四档：有承诺，但承诺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 3 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13 分）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维修保养服务体系、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所能提供的免费服务及收费服务内容，产品调试退换货的方案及措施等方面） 第一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有合理、详细的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3 分； 第二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基本合理，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得 9 分； 第三档：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一般、均为通用性的说明，设备退换货方案实践实施性一般，得 5 分； 第四档：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无操作性，得 2 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定 标

5	1、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评标委员会应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确定最终排序。 4、根据评标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示。
---	--

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子项	功能参数
基础建设	交易模块	从业主体备案管理	实现对房地产从业主体进行管理的功能。从业主体包括房地产管理机关和从事房地产行业相关法人和人员，譬如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公司、物业公司、测绘机构、租赁企业等，同时也包括了上述企业的相关从业人员。从业主体管理将上述这些企业和人员进行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全面掌握房地产行业的从业信息。
		项目管理	实现房地产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申报、单体工程申报、楼栋楼盘表申报、项目竣工备案申请、项目前期物管企业备案申请、项目手册申报、楼栋竣工备案申请、项目信息变更申请、建设单位范围变更申请功能等。
		销售许可管理	实现主管单位对开发企业进行新建商品房销售资格的管理，包括预售许可办理和现售许可办理。系统包含以下功能模块：预售方案申报、预售方案审批、预售许可申报、预售许可审批，预售许证发放、现售方案申报、现售方案审批、现售许可申报、现售许可审批，现售许可证发放、限制销售管理、销售价格管理、购房资格审查等功能。

		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	实现对合同样本的申报审批流程、对已经预售（现售）许可的新建商品房进行预定、预售、销售的网上签约和备案管理功能，系统采用购房人和房屋销售企业进行网上签约并提交房管机关审批备案的流程模式。
		存量房合同网签备案	实现存量房经纪合同、买卖合同和租赁合同的网上备案功能，并预留资金监管的接口。与新建商品房网上备案业务一样，存量房业务进行网上备案，提高房屋买卖的透明度。
		租赁合同网签备案	实现为租赁市场供需双方提供高效、准确、便捷的信息服务，出租人可随时发布出租房屋的区位、面积、户型、价格等信息，承租人可发布租赁房屋的需求信息。系统包含以下功能模块：合同网签、合同续签、合同变更、合同备案、签约（备案）撤销。
		权籍测绘系统	包含土地勘测定界、地籍修测变更、房产面积测算、面积分摊计算等测绘业务，测绘产生的地籍、项目、楼栋、房屋的物理数据和图形数据管理于一体的自动化管理系统。基于 workflow 技术，实现房产测绘办公业务从受理、派件、外业测量、内业处理、成果数据下载和上传、成果审核、备案入库、收费、出具测绘报告、归档等业务的全计算机自动化管理。
		交易数据处理费用（县级）	对原房屋管理系统数据进行整合迁移，包括房屋测绘数据、商品房预售数据、商品房及存量房屋合同及网签数据、各类业务办理过程中影像文件。 通过数据清理、数据格式转换、脚本处理等方式进行处理、整合，将原数据原格式不一、存储介质不同、各模块独立不关联的数据进行统一管理，使不动产交易登记一体化平台能够完整利用整合后的成果数据。

	登记模块	登记数据处理费用（县级）	对原不动产登记数据进行整合迁移，包括预告类、产权类、抵押类、查封限制类、异议类所有登记业务信息及各类业务办理过程中影像文件。 通过数据清理、数据格式转换、脚本处理等方式进行处理、整合，将原数据原格式不一、存储介质不同、各模块独立不关联的数据进行统一管理，使不动产交易登记一体化平台能够完整利用整合后的成果数据。
		不动产登记系统改造	将现有不动产登记系统改造实现交易登记数据无缝衔接，业务无缝协同。
		不动产接口迁移	将现有不动产登记系统已有的与第三方接口系统迁移至一体化平台。
	交易与登记数据上报		实现增量登记业务数据、登簿数据、登簿日志、交易数据、办件数据，统一上报省级或部级数据库，完成不动产登记数据的及时更新。实现不动产登记数据、房地产市场数据、登记交易办件数据的实时上报。
优化创新	电子合同与签名服务	签名服务与服务器	通过云服务器方式实现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数据签名与签名验证、加解密服务和数字信封等功能。
		网签合同签名服务与平台接口及功能改造	改造新建商品房网上签约备案管理系统、存量房网签签约备案管理系统，对模板合同进行升级，生成 PDF 格式的电子合同，调取第三方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可通过手签板进行合同签约和备案。
		登记申请签名服务与平台接口及功能改造	改造不动产登记基础管理平台，对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审批表、问询表等改造，通过第三方手签版，进行表单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以供不动产登记各环节调取使用。

	查询证明签名服务与平台接口及功能改造	对不动产登记系统、自助查询系统、微信公众号升级改造，生成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并将结果关联到微信公众号、APP、以及网上办事大厅等途径，调取 CA 认证后的电子签章，生成有认证的电子查询结果，方便群众多途径下载利用。
	地籍图查询系统	利用不动产数据共享给地籍图查询系统，能够对不动产自然幢数据、集体土地数据等数据进行动态公示。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更新	依据河南省接入与上报数据的新标准，改造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升级不动产权籍系统，不动产查封登记、抵押登记等业务类型调整，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管理平台改造，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升级，改造测试、部署、调试程序。
	自建一窗受理系统	不动产登记与房产交易一体化条件下，切换为不动产交易登记一体化协同工作模式下的“一窗受理”系统，采用自建一窗受理方式，完成税务部门对接，实现交易、登记、税务三家单位联办。
	律师查询系统	在不动产网上办事大厅上实现律师通过提交有效材料查询相关人员的不动产信息。
	自助查询机	社会群众在不动产登记办事大厅或其他办事点可凭借身份证明在自助终端设备上实现不动产产权自助查询和打印。
	线上窗口受理	实现面对面实时单人/多人音视频通话，将画面实时保存，以备后期查验。同时支持资料上传、生成询问记录、业务受理单、实名认证、活体检测、人脸比对、屏幕实时录制、电子签名等功能，满足业务办理的需求。
	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入库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的电子数据库（数据以农业农村部门汇交数据加电子档案为准）进行分析、处理迁移至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	对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查询登记、便民系统、接入与上报、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统计分析等改造升级，满足不动产登记对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办公需求，符合省级及国家相关部门要求。
	不动产登记转移业务“带押过户”系统升级改造	结合国家相关文件政策，对不动产登记转移业务“带押过户”进行需求分析，系统升级改造，实现不动产登记转移业务的“带押过户”，方便银行及有相关需求的群众办理此类业务。
	非税电子票据利用	实现不动产登记登记费用在线缴纳后，通过与财政系统对接，调取第三方的 CA 认证，生成的电子票据进行电子签章数字认证，生成的电子票据通过技术关联到不动产微信公众号或是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供群众或者企业机构进行查看下载利用。